**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

拍摄制作25部人文服务视频，每部时长约6分钟，内容包括脚本二次创作、演员指导、化妆、场景选取、实地拍摄、后期剪辑、包装、配音、音乐工程等。

**2、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剧本文稿进行分镜头脚本的制作并设计拍摄方案。

2.能够通过视频生动展示不同场景下医务人员对患者的人文服务与关怀；内容具有示范性，画质清晰，配音、音乐、音效清晰且富有美感。

3.设备要求

（1）拍摄设备：摄像机及镜头应达到电影级别，如RED Dragon-X或ARRI ALEXA以上机型，并配置不低于蔡司Ultra Prime级别的专业镜头。航拍设备应采用大疆－悟2以上机型，并搭载35mm及以上定焦镜头，分辨率达4k以上。

（2）灯光设备：使用专业影视灯光设备（如LED灯、棒灯、布灯、柔光箱等）不少于6套，确保室内外拍摄光线充足且自然。

（3）录音设备：使用专业录音设备（至少4轨录音设备，不低于2.1声道播放标准），确保配音和现场音质清晰。

（4）根据实际表现需要运用摇臂、轨道、稳定器、云台等拍摄器材，保证拍摄质量。

4.后期制作要求使用专业工作站4K数字剪辑系统和达芬奇调色台进行调色，保证选景配色的艺术感、视频画面的流畅感、镜头衔接的协调感。配乐应根据视频不同场景和情感氛围，选择合适的音乐素材，音乐贴合主题，增强视频的情感表达和吸引力，避免音乐与画面冲突。

5.视频拍摄采用LOG模式拍摄，成片分辨率不低于4K；帧率至少50fps，支持高帧率慢动作镜头；视频格式提供MP4、MOV、MKV等多种版本。

6.供应商要在前期拍摄定地、定景、定人时，由文案策划人员、导演一同参与。

7.人员配置：配备项目导演、摄影师、灯光师、化妆师、场务及后期制作等人员不少于15人，且具备5年以上专业影视制作经验，熟悉医院行业状况。需提供人员资质和相关获奖证明资料。

8.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对采购人提出的视频相关意见，要及时响应、完善修改。

9.样片要求：开标现场提供能展现拍摄水平及制作能力的样片视频，时长3分钟左右。需提供播放流量数据、获奖证明等。

10.知识版权和保密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拍摄的素材和完成片版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外传或做其他用途。

（3）供应商在拍摄服务过程中需对采购人的数据、文件、相关的人员的信息及隐私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及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或做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

11.安全要求：供应商应对拍摄服务过程中的所有人的人身安全负全责，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服务承诺。